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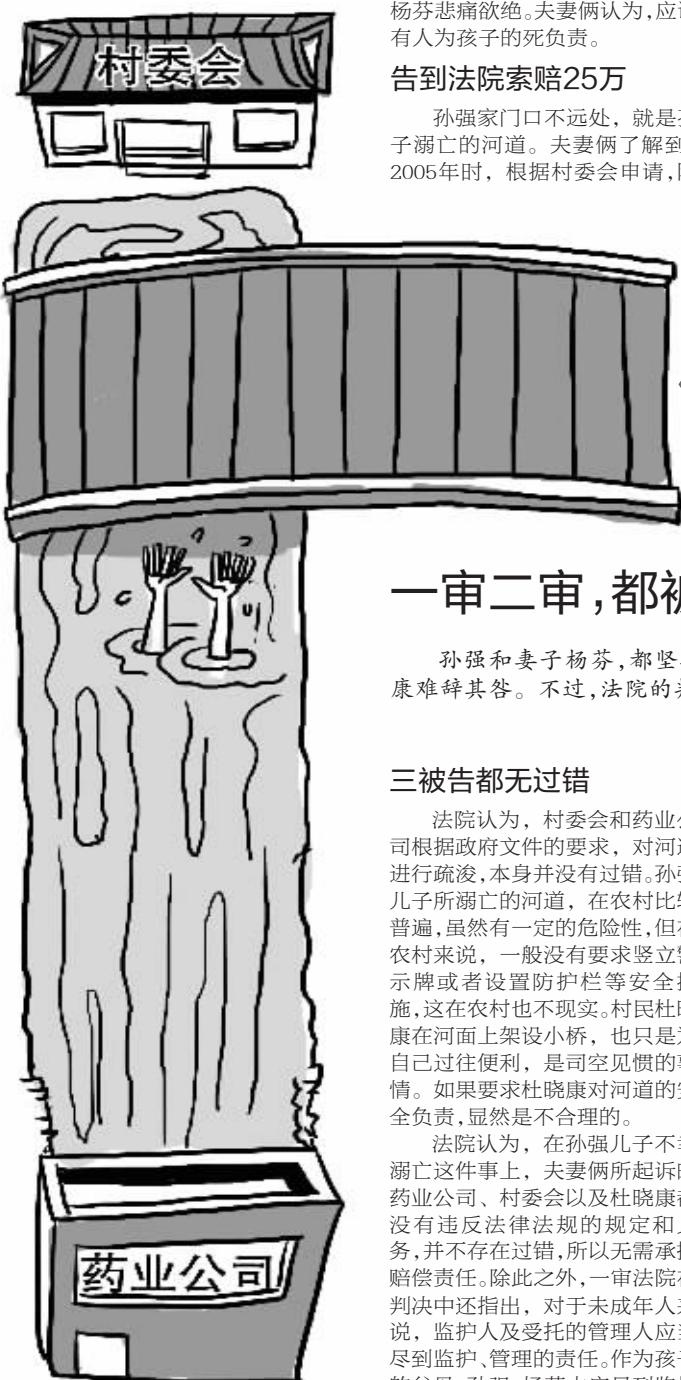
1岁多孩子村里河道溺亡 父母打官司索赔被判责任自负

法院认为孩子遇意外因家长监护不当，律师称这种情况难追究责任

一个不到两岁和一个3岁的孩子，在村里河边玩耍时，不慎双双落水溺亡。不到两岁的孩子父母，将几年前疏理河道的公司、村委会、在河道上搭桥的一户村民告上法庭，索赔25万元。初审法院认为，造成悲剧的原因是孩子父母的疏忽大意，孩子父母决定上诉。近日，南通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：维持一审判决，认定孩子溺亡是父母监护不当所致。

在这起溺亡悲剧中，孩子的父母既是受害人，同时也是责任人。既要为孩子的死亡负责，那么责任究竟该如何追究？律师指出，目前家长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，只是一种道德义务，普通民事案件中还没有对监护失职设立追责制度。针对很多困难家庭和留守儿童的监护缺位，律师建议从社会救济的渠道进行弥补。

□快报记者 张瑜
通讯员 顾建兵 谷昔伟



死者父母认为，药业公司疏浚河道，河道的宽度和深度大于以往，增加了危险性。法院表示，药业公司没有过错

■一场官司

孩子身亡，父母起诉三被告

孙强和妻子杨芬都是80后，在南通海门打工。2009年2月，他们的儿子出生。平日里孙强上班，杨芬则在家看孩子做家务，一家三口倒也其乐融融。没想到，意外发生了。

“不好，孩子掉水里了”

去年10月28日上午，孙强和往常一样上班，杨芬和不满两岁的儿子在家。当时，亲戚家一个3岁的女孩来玩，两个孩子玩着玩着就出了家门，杨芬并没有在意。

当天上午9点左右，突然有人在杨芬家门外大喊道：“不好了，有孩子掉水里了，你快去看看是不是你家的。”听到喊声后，杨芬吓得急忙冲出门外。赶到河边时，杨芬看到自己的儿子和亲戚家的孩子躺在地上。尽管早有村民拨打了120急救电话，但因孩子落水时间过长，医生赶到时呼吸都已停止。

儿子的意外身亡，让孙强和杨芬悲痛欲绝。夫妻俩认为，应该有人为孩子的死负责。

告到法院索赔25万

孙强家门口不远处，就是孩子溺亡的河道。夫妻俩了解到，2005年时，根据村委会申请，附

近一家药业公司对河道进行了疏浚，曾大量取土冲浆，导致河道的宽度和深度大于以往。两个孩子溺水时，河道宽大概3.7米，最深的地方大概0.85米。疏浚后的河道，主要由该村村民杜晓康使用，杜晓康在河面上架设了一个小桥，以方便过往。孩子出事的那段河道，离杜晓康家很近，村民平时经常从附近经过。

孙强认为：药业公司的疏浚，加大了原河道的宽度和深度，直接增加了河道的危险性。村委会和直接使用河道的杜晓康，没有对河道实施有效管理，也没有在附近竖立警示标志，阻止有人进入河道边缘危险地带，这就造成河道没有任何保护措施，这三方都应该承担责任。

于是，孙强夫妻将药业公司、河道管理者村委会、河道实际使用者杜晓康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判令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计25万元。

孙强认为，村委会和在河上架桥的杜晓康，没有对河道实施有效管理，也没有在附近竖立警示标志，阻止有人进入河道边缘危险地带，应该承担责任，但被法院驳回

一审二审，都被法院驳回

孙强和妻子杨芬，都坚持认为药业公司、村委会以及杜晓康难辞其咎。不过，法院的判决，让这对80后夫妻不能接受。

三被告都无过错

法院认为，村委会和药业公司根据政府文件的要求，对河道进行疏浚，本身并没有过错。孙强儿子所溺亡的河道，在农村比较普遍，虽然有一定的危险性，但在农村来说，一般没有要求竖立警示牌或者设置防护栏等安全措施，这在农村也不现实。村民杜晓康在河面上架设小桥，也只是为自己过往便利，是司空见惯的事情。如果要求杜晓康对河道的安全负责，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法院认为，在孙强儿子不幸溺亡这件事上，夫妻俩所起诉的药业公司、村委会以及杜晓康都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并不存在过错，所以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除此之外，一审法院在判决中还指出，对于未成年人来说，监护人及受托的管理人应当尽到监护、管理的责任。作为孩子的父母，孙强、杨芬本应尽到监护义务，特别是这名溺亡的孩子还不到两周岁，如此年幼的孩子，父母更应该看护好。作为常住村里的居民，在明知道自己附近有这样一条河道的情况下，这对父母

却还疏忽大意，最终酿成悲剧，一审判决法院直接驳回了这对父母的诉讼请求。

上诉也被驳回

面对一审法院的判决，孙强和杨芬认为，即便做父母的存在监护责任不到位的情况，但3名被告对孩子的死也应负有责任，于是向南通中院提起了上诉。

近日，南通中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件。双方争议的很重要的点，是村委会是否有义务竖立警示牌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。南通中院认为，考虑到事发地属于农村，附近有不少水面、沟渠，当地人都很清楚这种情况。如果要求村委会在各种水面沟渠处都设立警示牌，或者采取拦网等安全措施的话，显然是不现实的。

村民杜晓康在水面搭设小桥，符合当时农村的生活习惯，并不属于加大危险的行为。而且，孙强夫妻俩也没有任何证据，来证明杜晓康搭设小桥与他们孩子的溺亡有直接关系。最终，二审法院还是认为溺亡事故是由孩子父母监护不当所致，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最终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■一场讨论

孩子监护有没有相关规定？

有是有，但只作为道德规范来约束

在这起孩子溺水身亡的案例中，孙强夫妻是不幸的受害者，但法院指出，他们没有尽到监护义务，而应对承担责任，夫妻俩又成事故责任人。

此前，被碾女孩小悦悦成为热点话题，公众讨论谴责漠视者的同时，小悦悦父母也成为众矢之的。不少人认为，其父母应该承担看管不严的责任，有人提到了国外的相关案例。

记者了解到，到底多大的孩子可以被独自留在家中，美国各州的法律都有不同的规定，有的州还详细列出不同年龄的孩子可以独自留在家多长时间。

比如纽约州就规定，12岁以下的孩子不能独自留在家里。根据美国的法律，如果出现这类情

况的话，不但孩子会被社会福利机构带走，父母可能还会被以“危害孩子安全罪”起诉。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，父母再想要回对孩子的监护权就难了。在不少人看来，或许西方国家的类似判例都近乎苛刻，甚至到不近人情的地步。

“针对孩子监护权的问题，比较明确的是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其中明确规定家长对未成年人有监护义务。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对监护权的提法更多是一种倡导，作为道德规范来约束家长的行为。而且，这些法律条款基本都是原则性的，并没有对家长监护失职规定法律后果。”江苏天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剑宏说。

家长监护不力有无追责机制？ 律师：比较困难

在法律界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、监护监督权的探讨一直存在。有一种观点，将监护权与校园伤害案件相比较，校园伤害案件中，学校作为临时的监护义务人，如果有过错是需要承担责任的，而且类似的案例很多。

镇江句容法院的一位法官表示，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父母，负有对未成年人的教育、保护、管理的义务。当未成年人在校期间，这种义务就转移给了学校。

这位法官告诉记者，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、管理、保护这三项法律责任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：“学校等教育机构，未尽职

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这意味着，如果出现未成年人监护义务失职的情况，并不是找不到责任承担者。不过在家庭范围内，如果父母对未成年人监护失职，追责却无法可依。

胡剑宏律师说：“绝大多数父母都把孩子当成宝贝，所以很多存在失职行为的父母，都不是有意而为之。当然，如果有父母在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中存在严重问题，甚至到达犯罪层面的话，就会有国家公权力介入，监护人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。”

父母监护无法到位怎么办？ 需要社区和村委会提供必要救济

今年5月，宿迁沭阳法院审理一起遗弃案，女童小瑞在两岁那年，因车祸导致右下肢高位截除。

小瑞的父母因为承受不了高昂的医疗费，将孩子遗弃在医院，后来女孩康复后被送到了福利院。

根据沭阳县民政部门的调查，小瑞的父母将女儿遗弃后，明明知道孩子就在福利院，却从来没有尽过父母的义务，不履行监护职责。

最终，沭阳县法院以遗弃罪依法判处小瑞父母有期徒刑，并依法撤销了他们对小瑞的监护人资格，指定沭阳县社会福利院为小瑞的监护人。

如果家长涉嫌虐待，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触犯刑法的都将被追究刑责。不过，在很多民事案件中，比如像是孩子溺水的情况，监护失职的家长只是承担自己内心或者其

他人的道德指责，其他法律责任并不明晰。

“这存在悖论，家长本人就是监护人、代理人，谁替这个死去的孩子追究民事责任呢？”胡剑宏律师说。

在现实中，确实有不少双职工困难家庭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照顾孩子，还有父母在外打工造成的“留守儿童”现象，有些父母将监护责任暂时转移给家里的老人，甚至是孩子就读的学校，这些情况却比比皆是，尽管父母都想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，但却是有心无力。

“在社会保障制度并不完善的情况下，这就需要社区、村委会等相关部门，对这些困难家庭提供必要的救济了。”胡剑宏律师说，尤其是在目前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并不健全的情况下，能尽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是整个社会的责任。

（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）